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22 年度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基本情况为：

（1）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睿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睿源公司 60% 的股权。

（2）2022 年 11 月 17 日，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洪山支行签订了编号 DB202211150000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签订了编号 HT20221115000001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人为许国强、邓卫华。合同显示保证借款额度为 1,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借款 500 万元。

（3）公司现对上述担保行为予以追认。

3、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用途均为睿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许国强、邓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措施系为了满足银行授信政策要求。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所以董事许国强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许国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号

关联关系：许国强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161,600 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 7.2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邓卫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号

关联关系：邓卫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睿源公司）总经理，截止披露日邓卫华持有睿源公司股权比例为 25.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银行授信政策要求，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睿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许国强、邓卫华为睿源公司向汉口银行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措施，2022年11月17日，签订了编号HT20221115000001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人为许国强、邓卫华。合同显示保证借款额度为1,1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7日。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为子公司（睿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银行授信政策要求，实质属于为睿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增信措施，有利于提高睿源公司的筹资效率，有利于满足睿源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需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流程操作，不存在新增的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方为子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